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填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、微型企业采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湘市聂市镇人民政府的临湘市 2026 年修复性养护工程（万竹村至丁田村）道路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湘市 2026 年修复性养护工程（万竹村至丁田村）道路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临湘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900.1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3.84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临湘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